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藝術職群-表演藝術組、音樂組競賽工作規則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2:00
會議地點：樹德家商-表藝大樓1樓會議廳
主　　席：戴主任寶娥（代）　　紀錄: 江巧智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:

一、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，實施計畫業於112年11月30日函文各校，請各參賽學校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二、工作規則會議重要事項宣導，內容如(附件一)。

貳、議案討論:

案由一：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，藝術職群「競賽規則」、「學科題庫」、「術科題庫」、「日程表」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:

一、藝術職群「競賽規則 」、「學科題庫」、「術科題庫」、「日程表」如(附件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)。

二、是日選手報到前須先將競賽所需之音檔存於USB，並標記(准考證號碼、姓名)並裝於透明夾鏈袋內，報到時交給服務人員測試，確認無誤後既完成報到。

三、有關競賽相關規定如有調整，得以高雄市技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/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/樹德家商/藝術職群網站連結公告內容為主。

四、服務學校當天中午提供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每人一份午餐，11:20起至考生及帶隊老師休息室領取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音樂主題術科內容修改如下；

(一)增列第3點，使用伴唱帶，嚴禁有主歌唱聲在音軌內，違者依情節扣術科成績。

(二)原第3點第(1)點，完整度，不可從中選段；改為(可從中選段)，並順調至第4點。

二、音樂組術科修正後(如附件)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藝術職群，依上述議案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伍、參觀術科試場：

場地提供與會師長拍照，與疑義解析，下午時3時40分就地解散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時3時40分。